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564,589,175.0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397,462,405.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67,412,046.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为 23,279,960,5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75,594,273.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3,998,025.20 元）总额为人民币 4,539,592,298.2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39,592,298.28	4,539,866,226.09	4,004,872,89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64,589,175.03	14,954,353,821.25	13,203,137,528.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0,267,412,046.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84,331,42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907,360,175.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084,331,42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0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在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上限

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利润分配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